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ENGTEN NETWORKS GROUP LIMITED

恒騰網絡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6)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年度業績公佈

業績

恒騰網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或「恒騰網絡」)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收益	2	132,503	101,049
銷售成本	3	<u>(75,816)</u>	<u>(73,939)</u>

綜合全面收入報表 – 續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毛利		56,687	27,110
銷售及營銷成本	3	(8,873)	(3,371)
行政開支	3	(41,067)	(45,32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公平值變動淨額		1,220	(22,608)
其他收入	4	3,236	1,093
其他開支	5	(2,937)	–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6	(1,282)	2,668
以權益結算之股份付款	7	–	(184,808)
經營溢利/(虧損)		6,984	(225,237)
融資成本	8	(3,031)	(2,874)
融資收入	8	1,112	66
融資成本—淨額	8	(1,919)	(2,808)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5,065	(228,045)
所得稅抵免	9	300	95
年度/期間溢利/(虧損)		5,365	(227,950)

綜合全面收入報表 – 續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其他全面收入			
可重新分類至損益項目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公平值變動收益／(虧損)淨額		30	(145)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6,134)	708
		<u>(6,104)</u>	<u>563</u>
年度／期間其他全面收入，扣除稅項			
		<u>(6,104)</u>	<u>563</u>
年度／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u>(739)</u>	<u>(227,387)</u>
下列各項應佔溢利／(虧損)：			
— 本公司擁有人		5,039	(227,817)
— 非控股權益		326	(133)
		<u>5,365</u>	<u>(227,950)</u>
下列各項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789)	(226,986)
— 非控股權益		50	(401)
		<u>(739)</u>	<u>(227,387)</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期間每股盈利／(虧損) (以每股港仙表示)			
—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10	<u>0.0062</u>	<u>(0.29)</u>
—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10	<u>0.0060</u>	<u>(0.29)</u>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0,424	3,804
無形資產	11	6,856	–
遞延稅項資產		2,594	–
土地使用權		388	736
投資物業		17,248	19,992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795	765
預付款項	13	5,779	–
		<u>74,084</u>	<u>25,297</u>
流動資產			
存貨		2,475	2,979
應收貿易款項	12	23,791	19,072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13	12,799	4,80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		51,240	50,020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936,487	764,136
		<u>1,026,792</u>	<u>841,009</u>
資產總額		<u><u>1,100,876</u></u>	<u><u>866,306</u></u>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149,199	147,179
股份溢價		5,393,295	5,193,669
其他儲備		16,402	20,329
累計虧損		(4,630,286)	(4,633,821)
		<u>928,610</u>	<u>727,356</u>
非控股權益		<u>4,677</u>	<u>4,627</u>
總權益		<u><u>933,287</u></u>	<u><u>731,983</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 續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借貸		60,000	60,000
融資租賃責任		515	300
遞延稅項負債		3,776	4,266
		<u>64,291</u>	<u>64,566</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	14	13,097	6,124
預收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15	83,735	54,310
即期所得稅負債		6,278	9,113
融資租賃責任		188	210
		<u>103,298</u>	<u>69,757</u>
負債總額		<u>167,589</u>	<u>134,323</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u>1,100,876</u></u>	<u><u>866,306</u></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歷史成本常規編製，並就重估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及按公平值計投資物業作出修訂。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之董事會決議案，本公司之財政年度年結日已由三月三十一日更改為十二月三十一日，以配合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中國恒大集團(「恒大」，前稱「恒大地產集團有限公司」)之財政年度年結日，並因而使編製恒大之綜合財務報表更為便捷。因此，目前財務期間涵蓋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十二個月期間，而比較財務期間則涵蓋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九個月期間。綜合全面收入報表及有關附註之比較數字不可直接比較。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表須使用若干重大會計估計。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須作出判斷。

(a) 本集團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以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乃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財政年度首次強制採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戶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修訂本)	收購於共同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38號 (修訂本)	澄清可接受的折舊及攤銷方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二零一四年之年度改進	披露計劃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的權益法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的例外情況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41號 (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任何重大影響，若干披露除外。

(b)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已頒佈但未生效且本集團尚未提早採納之新訂及現有標準之修訂本

		於下列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現金流量表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所得稅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財務工具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出售或注入資產	待釐定

本集團已開始評估此等新訂或經修訂準則、詮釋及修訂的影響，其中若干與本集團的經營相關。根據董事作出的初步評估，於該等準則、詮釋及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除外）生效時，預期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業績及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引入額外披露，使財務報表的使用者能對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作出評估。

有關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的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釐清如何對以公平值計量與債務工具相關的遞延稅項資產進行入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整項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債務工具投資分為三個財務資產類別：攤銷成本、按公平值計量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其他全面收益」)及按公平值計量計入損益。分類由報告主體管理債務工具的商業模式及其合約現金流的特徵決定。權益工具的投資始終按公平值計量。然而，管理層可作出不可撤銷的選擇，在其他全面收益中列報公平值的變動，前提是持有權益工具的目的不是為了交易。如果權益工具是為交易而持有，公平值的變動列報在損益中。財務負債分為兩類：攤銷成本及按公平值計量計入損益。如果非衍生財務負債被指定為按公平值計量計入損益，因為負債本身的信貸風險變動而導致的公平值變動，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除非該等公平值變動會導致損益的會計錯配，在此情況下，所有公平值變動在損益中確認。在綜合收益內的數額其後不會再循環至損益。對於為交易而持有的財務負債(包括衍生財務負債)，所有公平值變動在損益中列報。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為確認減值損失引入一個新模型－預期信用損失模型(「預期信用損失模型」)，其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中的虧損模型構成變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包含一種「三個階段」的方法，這種方法以初始確認後財務資產信用品質的變動為基礎。資產隨信用品質變動在這三個階段內轉變，不同階段決定主體對減值損失的計量方法及實際利率法的運用方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適用於所有對沖關係，惟針對利率風險的組合公平值對沖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取代先前的收入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以及收入確認的相關詮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確立一個全面的框架，通過五個步驟釐定何時確認收入及確認多少收入：(1)識別客戶合約；(2)識別合約中的獨立履約責任；(3)釐定交易價格；(4)分配交易價格至履約責任；及(5)於達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入。核心原則為公司應確認收入，以述明按反映公司預期有權以交換已約定貨品或服務之對價的金額向客戶移交該等貨品或服務。此準則從基於轉移風險及回報的方法的收入確認模型轉向基於控制權轉移的方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就合約成本資本化及特許權安排提供具體指引。此準則亦就主體與客戶訂立的合約所產生的收益及現金流量的性質、金額、時間及不明朗因素設定一套嚴密的披露規定。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主體於達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入。

現時本集團無法估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的影響。本集團將對未來十二個月的影響進行更詳細的評估。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強制生效。現時本集團無意於該準則生效日期前採納該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本將解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間有關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出資兩者規定的不一致性。當交易涉及一項業務，須確認全數收益或虧損。當交易涉及不構成一項業務的資產（即使該等資產為附屬公司資產）時，須確認部分收益或虧損。該等修訂原定擬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生效日期現已延後／撤銷。提早採納有關修訂仍獲允許。

本集團為若干辦公室及樓宇的承租人，根據會計政策現入賬為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項下的經營租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承租人須於財務狀況表就所有租賃合約確認反映未來租賃付款及使用權資產的租賃負債。承租人亦須於收益表中呈報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及資產使用權的折舊。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項下的經營租賃相比，此將不僅改變開支分配，亦改變各租期內確認的開支總額。使用權資產的直線折舊和租約負債應用的實際利率法的組合將導致租約首年在損益扣賬的總開支較高，以及開支於租約年期後期有所減少。新準則就若干短期租約及低值資產租約提供一個選擇性豁免，但僅適用於承租人。本集團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的財政年度起開始應用新準則。

2 分類資料

本集團之首席營運決策者(「首席營運決策者」)已被指定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其負責審閱本集團之內部報告方式，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管理層已按該等報告釐定營運分類。本集團之業務分為四個分類：互聯網社區服務、投資、物業投資及製造及銷售配件。

本公司董事根據分類業績計量方式對營運分類之表現進行評估。若干公司開支、其他收入及融資成本並未計入各營運分類的業績。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入綜合全面收益報表之分類業績及其他分類項目如下：

	互聯網 社區服務 千港元	投資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製造及 銷售配件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益	37,227	2,882	-	92,394	132,503
租金收入(附註4)	-	-	781	-	781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 股息收入(附註4)	-	71	-	-	7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 財務資產公平值變動淨額	-	1,220	-	-	1,220
	<u>37,227</u>	<u>4,173</u>	<u>781</u>	<u>92,394</u>	<u>134,575</u>
分類溢利/(虧損)	<u>8,334</u>	<u>4,173</u>	<u>(3,079)</u>	<u>2,020</u>	11,448
未分配公司開支					(4,495)
未分配融資成本					<u>(1,888)</u>
除所得稅前溢利					<u>5,065</u>
折舊	(8,239)	-	-	(1,555)	(9,794)
攤銷	<u>(853)</u>	-	-	<u>(307)</u>	<u>(1,160)</u>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計入綜合全面收益報表之分類業績及其他分類項目如下：

	投資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製造及 銷售配件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益	-	-	101,049	101,049
租金收入(附註4)	-	828	-	828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股息收入 (附註4)	53	-	-	5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 公平值變動淨額	(22,608)	-	-	(22,608)
	<u>(22,555)</u>	<u>828</u>	<u>101,049</u>	<u>79,322</u>
分類(虧損)/溢利	<u>(23,639)</u>	<u>(94)</u>	<u>2,054</u>	<u>(21,679)</u>
未分配公司開支				(203,759)
未分配其他收入				243
未分配融資成本				<u>(2,850)</u>
除所得稅前虧損				<u>(228,045)</u>
折舊	-	-	(887)	(887)
攤銷	-	-	(247)	(247)
	<u>-</u>	<u>-</u>	<u>(1,134)</u>	<u>(1,134)</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類資產及負債如下：

	互聯網 社區服務 千港元	投資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製造及 銷售配件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資產					
分類資產	<u>69,019</u>	<u>52,035</u>	<u>17,248</u>	<u>19,930</u>	158,232
未分配物業、廠房及設備					46
未分配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3,517
遞延稅項資產					2,594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u>936,487</u>
綜合資產總值					<u>1,100,876</u>
負債					
分類負債	<u>52,907</u>	<u>-</u>	<u>-</u>	<u>30,803</u>	83,710
未分配預收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13,825
未分配借貸					60,000
即期所得稅負債					6,278
遞延稅項負債					<u>3,776</u>
綜合負債總額					<u>167,589</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類資產及負債如下：

	投資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製造及 銷售配件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資產				
分類資產	<u>50,785</u>	<u>19,992</u>	<u>28,194</u>	98,971
未分配物業、廠房及設備				81
未分配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3,118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u>764,136</u>
綜合資產總值				<u>866,306</u>
負債				
分類負債	<u>-</u>	<u>-</u>	<u>33,190</u>	33,190
未分配預收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27,754
未分配借貸				60,000
即期所得稅負債				9,113
遞延稅項負債				<u>4,266</u>
綜合負債總額				<u>134,323</u>

為監察分類表現及在分類間分配資源：

- 除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若干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遞延稅項資產以及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外，所有資產均分配至可呈報及營運分類；及
- 除若干預收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若干借貸、即期所得稅負債及遞延稅項負債外，所有負債均分配至可呈報及營運分類。

地區資料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營運位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香港及中國）。

有關本集團來自對外客戶之收益乃按付運或提供貨品或服務之地點呈列。

本集團按地區劃分之貨品及服務銷售總收益詳述如下：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中國	47,993	13,560
歐洲	45,474	56,759
香港	15,552	4,760
其他	23,484	25,970
	132,503	101,049

本集團按類別劃分的總收入詳情如下：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貨品銷售	92,394	101,049
提供互聯網社區服務	37,227	—
股息收入	2,882	—
	132,503	101,049

本集團按資產所在地劃分之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及遞延稅項資產)詳述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中國	69,025	23,009
香港	1,670	1,523
	<u>70,695</u>	<u>24,532</u>

3 按性質劃分之開支

計入銷售成本、銷售及營銷成本及行政開支之主要開支分析如下：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存貨銷售成本	55,274	65,566
製成品及在製品變動	458	405
員工成本(不包括以權益結算之股份付款)	47,126	31,409
法律及專業費用	4,541	2,517
折舊	9,823	1,325
廣告及推廣成本	2,251	4
核數師酬金		
— 審核服務	2,528	1,728
— 非審核服務	1,090	1,345
土地使用權攤銷	307	247
無形資產攤銷(附註11)	853	—
撥回撥備及其他應付款項(a)	<u>(14,919)</u>	<u>—</u>

- (a)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評估與若干最終稅項釐定尚不明朗的交易有關的稅項及附加的撥備。管理層認為並無必要計提約14,919,000港元的撥備，並決定於年內撥回撥備。

4 其他收入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網絡設備使用及維修服務收入	2,277	—
租金收入	781	828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股息收入	71	53
非上市可換股債券之利息收入	—	177
雜項收入	107	35
	<u>3,236</u>	<u>1,093</u>

5 其他開支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租賃網絡設備折舊	<u>2,937</u>	<u>—</u>

6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投資物業公平值虧損	(1,638)	(372)
外匯收益	180	75
呆賬(撥備)/撥備撥回	(96)	266
撇銷應付款項	66	2,484
雜項收益	206	215
	<u>(1,282)</u>	<u>2,668</u>

7 以權益結算之股份付款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本公司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兩名董事及數名合資格僱員（「承授人」）授出購股權，據此，購股權持有人有權於授出日期按每股0.275港元行使價認購合共2,223,507,839股本公司股份。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所有承授人與本公司協定註銷根據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向彼等授出之全部購股權而無獲得任何回報，根據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確認之購股權儲備結餘（約184,808,000港元）已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相應轉撥至累計虧損。

8 融資成本－淨額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融資成本：		
－借貸利息開支	3,000	2,478
－融資租賃責任利息開支	31	24
－可換股債券利息開支	—	372
	<u>3,031</u>	<u>2,874</u>
融資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u>(1,112)</u>	<u>(66)</u>
融資成本－淨額	<u><u>1,919</u></u>	<u><u>2,808</u></u>

9 所得稅抵免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即期所得稅		
— 年度／期間撥備	(5,138)	(617)
— 於過往年度／期間超額撥備	2,478	689
	(2,660)	72
遞延所得稅	2,960	23
	300	95

本集團除所得稅前利潤的所得稅有別於使用集團實體原屬國家實施的稅率計算的理論金額，載列如下：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5,065	(228,045)
按各司法管轄區適用於溢利／(虧損)的稅率計算之稅項	2,608	(37,450)
撥回撥備及毋須課稅之其他應付款項	(3,730)	—
毋須課稅收入	(18)	(9)
不可扣稅開支	1,524	31,861
並無已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的稅項虧損	2,429	6,574
有關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2,478)	(689)
動用之前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635)	(382)
	(300)	(95)

根據當地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香港利得稅乃就年度／期間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計算。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無)。

本集團就中國業務的所得稅撥備，乃根據當地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就年度／期間估計應課稅利潤按適用稅率25%(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25%)計算。

10 每股盈利／(虧損)

(a)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將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除以年度／期間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得出。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千港元)	<u>5,039</u>	<u>(227,817)</u>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u>80,757,903</u>	<u>79,606,128</u>
年度／期間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每股港仙)	<u><u>0.0062</u></u>	<u><u>(0.29)</u></u>

計算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每股基本盈利／(虧損)所使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就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七日完成之股份合併以及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六日發行之新股份及新認股權證之折讓所隱含花紅部分之影響作出調整。

(b) 攤薄

每股攤薄盈利乃假設所有可攤薄的潛在普通股悉數獲兌換後，調整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得出。本公司有一種攤薄潛在普通股：認股權證。假設行使認股權證而原應發行之股份數目減去就相同所得款項總額按公平值(乃按年內每股平均市價釐定)原可能發行之股份數目，即為以零代價發行之股份數目。據此得出以零代價發行之股份數目，會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計入作為分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千港元)	5,039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80,757,903
已作出調整：	
— 認股權證(以千計)	3,491,399
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84,249,302
年度每股攤薄盈利(每股港仙)	0.0060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概無潛在普通股具攤薄效應，此乃由於彼等轉換為普通股會減少每股虧損。

11 無形資產

	已購 互聯網平台 千港元	已撥充 資本之 發展成本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	—	—
添置	1,305	6,710	8,015
貨幣換算差額	(49)	(257)	(306)
攤銷開支	(163)	(690)	(853)
	<u>1,093</u>	<u>5,763</u>	<u>6,856</u>
年末賬面淨值	<u>1,093</u>	<u>5,763</u>	<u>6,856</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249	6,423	7,672
累計攤銷	(156)	(660)	(816)
	<u>1,093</u>	<u>5,763</u>	<u>6,856</u>

攤銷853,000港元計入綜合全面收入報表之「銷售成本」。

12 應收貿易款項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收貿易款項		
— 獨立第三方	27,339	23,567
— 一名關聯方	988	—
	<u>28,327</u>	<u>23,567</u>
應收貿易款項—總額	28,327	23,567
減：呆賬撥備(b)	(4,536)	(4,495)
	<u>23,791</u>	<u>19,072</u>

應收貿易款項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 美元	14,277	15,366
— 人民幣	14,050	7,542
— 歐元	—	659
	<u>28,327</u>	<u>23,567</u>

- (a) 應收貿易款項主要由製造及銷售配件和互聯網社區服務產生。本集團向其貿易客戶提供介乎60至150日之平均信貸期。以下為根據報告期末之發票日期(與收益確認日期相近)呈列之應收貿易款項扣除呆賬撥備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60日內	19,369	11,839
61日至150日	4,422	7,148
151日至365日	—	85
	<u>23,791</u>	<u>19,072</u>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款項約3,666,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5,683,000港元)為已逾期但未減值。此與近期並無拖欠記錄的多名獨立客戶有關。該等應收貿易款項之逾期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60日內	3,232	5,105
61日至150日	434	578
	<u>3,666</u>	<u>5,683</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款項約4,536,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495,000港元)已全數減值。個別減值應收款項主要與批發商有關，其處於未料及經濟困難。本集團對呆賬撥備之政策乃根據對賬目之可收回性、賬齡所作評估以及管理層之判斷而釐定，包括各客戶之信譽度及過往收款記錄。

(b) 呆賬撥備變動如下：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年／期初結餘	4,495	4,836
已確認減值虧損	144	49
撇銷為不可收回之款項	-	(20)
於年／期內收回之款項	(48)	(315)
外幣匯兌差額	(55)	(55)
	<u>4,536</u>	<u>4,495</u>

於各結算日，信貸風險的最高數額為上述各類應收款項的賬面值。本集團不持有任何作為抵押的擔保品。

13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可抵扣增值稅進項稅	6,663	–
預付款項	6,420	302
應收關連人士款項	3,123	2,727
其他應收款項	2,372	1,773
	<u>18,578</u>	<u>4,802</u>
減：預付款項之非即期部分(a)	<u>(5,779)</u>	<u>–</u>
	<u>12,799</u>	<u>4,802</u>

(a) 預付款項之非即期部分指就採購網絡設備預付款項。

(b)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按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 人民幣	14,626	1,231
— 港元	3,927	3,446
— 美元	25	102
— 歐元	–	23
	<u>18,578</u>	<u>4,802</u>

14 應付貿易款項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付貿易款項	<u>13,097</u>	<u>6,124</u>

應付貿易款項按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 人民幣	8,751	3,275
– 港元	4,004	2,213
– 美元	342	636
	<u>13,097</u>	<u>6,124</u>

根據發票日期呈列之本集團之應付貿易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60日內	12,993	6,048
61日至150日	69	23
150日以上	35	53
	<u>13,097</u>	<u>6,124</u>

採購貨品之平均信貸期為90日。本集團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均於信貸期限內清償。

15 預收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其他應付款項	44,359	34,272
互聯網社區服務預收款項	21,353	–
應計費用開支	10,842	7,355
其他稅項撥備	7,181	12,683
	<u>83,735</u>	<u>54,310</u>

預收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按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 人民幣	74,362	21,090
- 港元	8,530	32,702
- 美元	843	518
	<u>83,735</u>	<u>54,310</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業績及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5,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則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227,8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轉虧為盈主要是由於下列各項因素所致：

- (i)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確認僱員購股權計劃的成本，而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則確認僱員購股權計劃的成本約184,800,000港元；
- (ii)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股票投資錄得收益約1,2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則錄得虧損約22,600,000港元；
- (iii) 本集團有效並持續控制銷售成本費用及預提回撥引致整體毛利率提高，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27%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43%；及
- (iv) 新拓展之互聯網社區服務板塊業務有良好的開始，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分類溢利約8,3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分別為0.0062港仙及0.0060港仙，而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為0.29港仙。

互聯網社區服務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在全國各小區開展互聯網社區服務，該分類錄得營業額約37,200,000港元，其中，互聯網家居板塊收入約31,000,000港元，社區資源類收入約2,900,000港元及社區金融板塊收入約3,300,000港元。

互聯網社區服務業務成本主要為人工成本及折舊，該分類毛利率約為53.0%。扣減分銷成本，行政開支及其他開支約13,700,000港元後，加上網絡設備使用及維修服務收入約2,300,000港元，該分類錄得溢利約8,300,000港元。

(一) 市場概況

國務院總理李克強作2017年政府工作報告時指出，2016年是深入推進「互聯網+」行動和國家大數據戰略的一年。隨著「互聯網+」行動貫徹落實，互聯網支撐大眾創業、萬眾創新的作用進一步增強，互聯網產業也己成為構築經濟社會發展的新優勢和新動能，落實到社區方面，即反映為社區O2O行業的快速發展。

易觀智庫報告指出，2016年中國社區O2O整體規模達2,559.7億元人民幣，較去年增長52.9%。預計到2018年，中國社區O2O市場整體規模將接近5,000億元人民幣，並保持較高的增長率。這意味著，未來中國社區O2O有潛力成為萬億級的藍海市場。

在此背景下，本集團在2016年獲得了高速穩健的發展。

恒騰網絡是中國恒大集團（「中國恒大」）（HK.3333）與騰訊控股有限公司（「騰訊」）（HK.0700）聯合控股的互聯網社區資源整合運營商，旨在以平臺運營思維、輕資產運營模式，結合社區業主的實際需求，不斷引入各行業最優秀的服務商資源，為其提供衣、食、住、行、娛「一站式」智能生活體驗，降低生活成本，提高服務效率。

恒騰網絡兩大股東在各自行業均擁有巨大的影響力。2016年，中國恒大躋身世界500強並成為世界最大的房地產企業，擁有全國600多個地產項目。而互聯網巨頭騰訊的用戶量亦不斷增長，截至2016年第三季度，騰訊QQ、微信和WeChat的合併月活躍帳戶數總數高達17.23億。

依託中國恒大的社區規模和物業管理優勢，以及騰訊的技術支持，集團以物業服務、鄰里社交、生活服務三大板塊為基礎，以互聯網家居、社區金融兩大增值板塊為兩翼，以未來可衍生的多功能服務板塊為延展，持續擴展和豐富產品功能，探索更廣闊的發展空間。

2016年是恒騰網絡互聯網社區服務業務發展至關重要的一年。這一年，集團各項互聯網社區服務業務發展從小到大、從大到精，在深耕社區的同時，業務模式也日趨成熟，為下一步社區擴張做好了充分的準備。

(二) 業務發展

集團研發的綜合性社區O2O平臺－恒騰密蜜APP承載了物業服務、鄰里社交和生活服務三大基礎板塊業務，并接入了社區金融業務；互聯網家居業務發展勢頭亦十分迅猛，已覆蓋逾百個社區。業主、物業、供應商全面參與的生態圈已現欣欣向榮之景，基於以上情況，董事局認為，集團打造的創新性的「互聯網+」社區生態圈已日趨成熟。

1、基礎板塊

目前，基礎板塊已成功完成搭建並不斷優化升級。2016年，集團實行產品與服務兩頭並舉，一方面持續豐富產品功能、最大限度優化資源配置，另一方面以場景化體驗與交互為核心，著重提升用戶體驗、努力提升服務質量，形成了開放、共享的社區O2O生態環境。現代人對“衣、食、住、行、娛”等消費需求的升級，帶動各產業更智慧、更高效、更品質的服務升級。恒騰密蜜APP於2016年底，已完成升級更新計14次，最新的2.9.85版本功能豐富至53項，基本完成了主要功能的開發和搭建，全面涵蓋衣、食、住、行、娛、金融等領域。

與此同時，集團繼續在廣州、瀋陽、石家莊、濟南、洛陽、武漢、長沙、南昌、成都等首批試點城市共12個試點社區中深耕細作，以試點開放倒逼恒騰密蜜平臺不斷升級優化至真正切合市場發展，為日後佈局全國的戰略規劃積累了寶貴的可複製、可推廣的經驗。

截至2016年年底，恒騰密蜜APP註冊用戶已近26萬人，試點社區交樓業主認證率達93.8%，月均活躍率41%，APP功能使用覆蓋率達98%。

(1) 物業服務

建立智慧社區是集團與社區業主的共同願景，集團從硬件和軟件入手，依託線上線下聯動，為社區業主提供場景化智能解決方案，實現業主社區生活的數字化、網絡化、智能化、互動化和協同化，讓業主社區生活更智慧、更幸福、更安全、更和諧。

集團始終從社區業主真實需求出發，提供更智能的物業服務。目前恒騰密蜜中物業類服務已涵蓋線上物業繳費、報事報修、小區廣播等，其中報事功能更是包含家裝報修、公區報修及業主心聲三大服務，報修訂單完成率高達90.9%。恒騰密蜜深度打通線上線下物業服務，全方位滿足社區業主日常高頻的物業服務需求，提升物業服務效率和服務質量。

此外，集團還試點建設了全方位智慧社區，在試點社區打造智慧門禁及智慧停車系統，通過互聯網技術和智慧控制對接，令業主可通過手機輕鬆開小區門禁及使用停車場。恒騰密蜜APP中上述兩項功能使用頻次逐漸升高，如智能門禁系統上線僅兩月，認證用戶使用率便達40%，智能停車認證用戶使用率達到44%，顯著提高了用戶APP使用率及整體活躍度，在打造業主智慧生活的同時，亦成功搭建了用戶對平臺服務的信任關係，為日後平臺推出更多增值服務打下了堅實的基礎。

(2) 鄰里社交

鄰里社交板塊運作已基本成熟。恒騰密蜜APP中打造的密蜜社交圈致力於基於社區的關係沉澱，通過線上線下一系列活動，並通過照片牆、評選投票、職業認證、搶樓奪寶等功能，引導用戶參與社區活動、分享生活，以此作為社交切入口，培養用戶習慣，發展興趣群組。這既構建了和諧健康的鄰里關係和社區氛圍，也為集團積累了大量的活躍用戶，為衍生社區共享經濟創造了良好的條件。

而新上線的鄰里集市功能鼓勵業主在社交場景下實現閒置物品回收，通過品牌升級、安全升級、服務升級等方式打造社區閒置用品交易平臺，這既符合分享經濟的主流，也通過升級閒置用品交易體驗，幫助業主實現輕生活，打造環保新型生活方式。

(3) 生活服務

生活服務板塊立足於業主生活消費場景，引入多項行業垂直領域優秀服務商，提供家庭保潔、上門洗衣、保姆月嫂、智能快遞櫃、手機充值、違章查詢等便民服務，並不斷豐富平臺合作電商品類，為社區業主提供性價比更高、品類更豐富、售後服務更完善的商品。

集團以互利共贏的互聯網思維堅持平臺開放戰略，恒騰密蜜APP中的商城頻道與國內一線電商品平臺合作上線特供商品，涵蓋個護化妝、食品飲料、日用百貨、手機數碼、母嬰等十餘種大品類，可有效滿足社區業主全方位、多層次的需求。同時恒騰密蜜亦與知名旅遊電商平臺攜手，聯合提供機票、火車票、國際及國內旅遊、酒店、景點門票等商品及服務，並與網約車服務平臺合作提供專車服務。

除了與知名企業合作，集團也不斷加強與社區周邊優質商戶的合作，開發了社區商圈功能，讓社區業主有了豐富多樣的線上折扣選擇，令社區業主有效降低生活成本，提高生活質量。

2、 增值板塊

(1) 互聯網家居

2016年，集團致力於打造「一站式」互聯網家居服務，該業務板塊收入達3,100萬港元。目前，集團已完成該業務的三次運營模式迭代及配套體系建設，提供多種套餐與單品，以滿足業主多元化、多層次的家居服務需求。

集團打造了「線上商城平臺展示，線下樓盤樣板房體驗」模式，線上以PC端、微信雙平臺展示，線下在樓盤打造實景樣板房，用戶通過線上平臺即可一鍵下單訂購。這一年中，互聯網家居線上平臺不斷更新升級，並通過線上線下聯動活動，全面提升了家居服務的個性化定制體驗。如面向全國大部分省市的逾百個社區開展的「拎包入住」活動，受到社區業主普遍歡迎。此外，旅遊度假型、公寓型社區「拎包入住」工程型套餐設計及服務也在開發中。

集團還聯合全國一線家居家電品牌供應商與知名電商平臺等，成立「家居聯盟」，並培訓、組織其全國經銷商體系形成銷售、物流、售後本地化網絡，將本地服務作為線上服務的有效補充，有望在保證產品品質的同時，有效提升服務品質及顧客滿意度。

(2) 社區金融

集團將使社區金融通過場景嵌入滿足社區居民的真實需求，實現金融服務與非金融服務的有效結合。2016年集團推出「恆享人生」系列理財產品之「業主寶」，僅上線兩期該理財產品銷售面值即達9,000萬港元，此產品的上線極具創新意識，不僅為業主提供優質的社區金融產品，帶來良好收益，同時幫助物業公司提高物業費預存和收繳率。

集團既橫向對社區場景進行一站式整合，又縱向加大社區金融生命週期，努力覆蓋不同需求的社區業主。集團充分發揮自身線上平臺和線下渠道優勢，與知名銀行聯手推出網絡信貸業務，申請門檻低、放款速度快，為用戶提供便捷的「一站式」信貸服務，得到了用戶的高度認可，豐富了金融服務的多元化場景。

3、 衍生板塊

二手房業務

國務院辦公廳於2016年6月發佈《關於加快培育和發展住房租賃市場的若干意見》，著力推動住房租賃市場培育和發展。集團順應國家政策，基於平台前期提供的各項優質服務以及與業主之間建立的信任度優勢，於2016年9月啟動二手房租售業務試點，探索具有自身特色並契合市場的二手房租售業務模式。

目前，二手房租售業務半託管新模式已逐步明晰。在試點社區，業主通過協議將房屋委託給恒騰網絡代理，集團已基本掌握了試點社區的房源資源。

製造及銷售配件

該分類之營業額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101,000,000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92,400,000港元，減少約8.6%，這主要是由於照相市場需求減少及未有來自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獲得的一名新客戶的重復大額訂單。

由於缺少上述來自新客戶的利潤率較低的大額訂單，該分類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26.8%上升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36.9%。由於銷售及營銷成本減少及撥回撥備，該分類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維持溢利約2,0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錄得溢利約2,100,000港元。

投資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該分類錄得虧損約23,6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扭虧為盈，錄得溢利約4,2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主要是由於持作買賣證券投資之公平值變動的未變現收益淨額約1,200,000港元及持作買賣證券投資及可供出售財務資產產生的股息收入分別約2,900,000港元及70,000港元。

貸款融資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授出新貸款，因此該分類並無產生利息收入(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無)。

物業投資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之租金收入約800,000港元。

由於投資物業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值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降，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公平值虧損約1,600,000港元。公平值下降主要是由於投資物業的市價下跌所致。

前景

互聯網社區服務

2017年，集團將在已基本搭建完畢的豐富的產品功能的基礎上，深挖增值服務，不斷優化經營模式。紮根社區場景，不斷創新。與此同時，未來集團將擴展試點範圍，不斷擴大規模。

(一) 產品發展計劃

2017年，集團將繼續完善恒騰密密社區服務功能，深度開展物業、電商、金融業務，提升平臺盈利能力。互聯網家居方面，集團將進一步優化現行收樓業主「拎包入住」運營模式，完成平臺功能升級，全面提升業主線上線下購物體驗。

1、 基礎板塊

2017年政府報告指出，要「加快大數據、雲計算、物聯網應用，以新技術新業態新模式，推動傳統產業生產、管理和營銷模式變革。」而智慧社區的建設正有力地切合這一政策。

集團將繼續推動智慧社區試點建設，提升社區智能化管理水平，完善社區基本服務和智能化契合度，不斷提升業主滿意度，努力將恒騰密密打造成為業主提供優質物業服務的工具和業主最信任的生活服務工具。

同時，集團將深度分析社區業主生活需求、衣食住行等習慣偏好，嚴選品質電商，繼續引進教育、健康、醫療等優質服務，基本完成對用戶的全方位生活服務覆蓋，提升業主的生活便利和平臺使用粘性。

2、 增值板塊

(1) 互聯網家居

2017年，集團將深入發掘業主家居產品需求鏈，嚴格甄選品牌及產品，在互聯網家居平台上逐步引入家居裝飾、收納小家具、品質定制類等補充品類，真正做到線上「一站式」購置各類家居產品，實現服務深度、廣度的升級。

此外，集團還將進一步開拓工程型「拎包入住」項目，並組織全國頂尖設計團隊開發養老、SOHO辦公、可變空間、度假公寓等多元化的工程型拎包入住項目配套產品，實現標準化產品的專款專供。

(2) 社區金融

除了繼續推廣已上線的「恒享人生業主寶」和網絡信貸，還將結合社區場景，開發多元化金融產品，著力打造業主專享理財、社區貸款、大眾安全理財等。

同時，在結合電商、生活服務等方面，集團還將針對業主研發更多優質的理財產品。

3、 衍生板塊

二手房業務

集團將根據已明確的二手房租售模式，結合探索中湧現的創新點，擴大試點社區規模，深入推廣二手房租售服務。

集團計劃引進知名第三方平臺或代理進行合作，整合雙方資源，促進二手房租售業務不斷拓展。同時，亦將在恒騰密蜜APP中開發二手房租售業務相關功能，促進該項業務的互聯網化。

未來，集團還將整合更多資源至二手房租售業務中，升級房屋租賃的配套服務，使租客和業主享受更多增值服務，重新定義高品質租房生活。

此外，集團計畫開始探索二手房裝修業務模式，預計將於2017年上半年開始試點，為社區業主提供優質的互聯網家裝服務。

(二) 平臺運營計劃

在面向社區市場巨大藍海的背景下，本集團將繼續按照試點先行、有序擴張、高效推進的戰略，根據各項業務發展的成熟程度，分階段分步驟實現對全國恒大社區與恒大以外社區的覆蓋，實現用戶數量跨越式規模增長。

2017年內，集團計劃快速提升恒大社區覆蓋規模，並拓展至恒大以外社區，佔據社區O2O市場的領先地位。2018年，繼續整合開發國內社區，不斷豐富社區O2O服務功能和增值業務，深度進軍預期萬億的藍海市場。

製造及銷售配件

本集團預計其製造及銷售照相配件業務將面臨市場需求低迷(原因是歐元疲弱可能減少歐洲市場的需求，而歐洲市場是最大市場，佔本集團該業務分類營業額約49.2%)及競爭對手的激烈競爭。就此而言，本集團將持續控制成本，加強客戶關係，擴大客戶基礎，開發適合客戶對活動相機需求的產品，監督其債務水平及資金需要。整體而言，本集團預期該分類的表現將於來年維持穩定，但毛利率將因激烈的營商環境而受到侵蝕。此外，本集團將緊密監督並把握任何機會，以改善該分類之財務及經營狀況。

流動資金、資本資源、借貸及資本負債比率

本集團主要透過集資活動、借貸及股東權益為經營提供資金。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流動資金由董事會緊密監察，本集團定期檢討其營運資金及融資需要。

流動資金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現金及銀行結餘約936,5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764,100,000港元）。現金及銀行結餘增加主要是由於行使現有認股權證（定義見下文）的所得款項，以及互聯網社區服務分類提供「拎包入住」的預收款項所致。

資本資源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行使紅利認股權證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五股股份獲發一份認股權證（「現有認股權證」），賦予認股權證持有人權利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三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任何時候以現金按每股新股份0.1港元之初步認購價認購一股新股份）之基準向本公司當時的股東發行紅利認股權證，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公佈，並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四日完成。本公司之股份合併（「股份合併」）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七日生效後，認購價調整為每股新股份0.2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010,219,233股新股份已於202,043,846.60港元的現有認股權證（經股份合併調整）獲行使時發行及配發，所得款項淨額約202,000,000港元。其中，所得款項淨額約3,000,000港元及11,800,000港元已分別用於支付借貸之利息開支及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借貸及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淨權益約933,3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732,000,000港元），總資產約1,100,9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866,300,000港元）。流動資產淨值約923,5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771,300,000港元），流動比率為9.9倍（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1倍）。按本集團債務總額（計息借貸加融資租賃責任）除以股東資金計算之資本負債比率為6.54%（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32%）。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獲一間受規管證券經紀行授予孖展信貸約20,1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9,500,000港元)，當中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約51,2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50,000,000港元)已視作所獲授信貸之抵押品處理。

貨幣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製造業務有外銷市場，該外銷市場佔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營業額約69,000,000港元。為避免歐元匯率波動風險，管理層選擇採取較審慎之銷售政策，主要接受以美元報價之銷售訂單，從而保持貨幣匯兌穩定，以便進行正常貿易業務發展。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匯對沖政策。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認為本集團所面對之匯率風險並不重大，並會繼續監察有關風險。

承擔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系統開發及購買有關互聯網社區服務網上平台的技術設備之資本承擔約4,245,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10,019,000港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及本集團並無向其附屬公司或其他方提供公司擔保，亦無其他或然負債(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僱員數目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約421名僱員。本集團之薪酬政策旨在按僱員之資歷、經驗及工作表現以及市場水平向其僱員提供酬金。僱員福利包括醫療保險、強制性公積金及購股權計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約47,100,000港元。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無)。

業績審閱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周承炎先生、聶志新先生及陳海權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會(其中包括)就本集團財務報表之完整、準確及公正以及本集團經營業務及內部監控的效率及成效提供獨立審閱。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

本公司之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已將本集團在此初步業績公佈所載之金額，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之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金額核對相符。就此而言，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之工作並不構成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保證委聘準則之保證委聘。

重大收購及出售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重大收購及出售。

上市股份之購買、出售或贖回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股份。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之良好企業管治常規對本集團之流暢及有效營運極為重要，並可保障本公司股東及其他股權持有人之利益。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守則」)當中所載之守則條文，惟下文所述若干偏離守則條文之情況除外：

- a) 守則條文A.2.1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不設行政總裁職銜。就日常營運及執行而言，監督及確保本集團職能與董事會指令貫徹一致之整體職責歸屬於董事會本身。
- b) 守則條文E.1.2規定，董事會主席應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由於工作原因，董事會前任主席彭建軍先生未出席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彼等確認，彼等均已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於聯交所網站刊登年度業績公佈

本年度業績公佈亦刊登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htmimi.com>)。載有上市規則規定所有資料之年報將適時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刊登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尚未釐定本公司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的舉行日期及相關暫停過戶登記安排。本公司將按照上市規則適時作出進一步公佈。

前瞻性陳述

不能保證本公佈所載有閱本集團業務發展的任何前瞻性陳述或當中所載任何事項能夠達成、將實際發生或實現或屬完整或準確。股東及／或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不要過度依賴本公佈所載資料。本公司任何證券持有人或潛在投資者如有疑問，應尋求專業顧問的意見。

承董事會命
恒騰網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曉華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張曉華女士、劉永灼先生、黃賢貴先生及卓越強先生；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承炎先生、聶志新先生、陳海權先生及施卓敏教授。